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50326814136C 第 1 页 共 5 页

委托单位 北京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北京市密云区巨各庄镇水峪村南山沟

受测单位 北京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
受测单位地址 北京市密云区巨各庄镇水峪村南山沟

检测类别 工业废气

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

编制:

惠心悦

审核:

郑香敏

签发:

徐书颖

签发日期:

2025/07/04

华测检测认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



采样日期: 2025年06月25日 检测日期: 2025年06月25日~2025年07月04日

查询码: No.16710DCBAB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 A2250326814136C

第 2 页 共 5 页

1. 检测地点:

CTI 实验室 北京市大兴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99号21幢。

2. 检测报告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及报告骑缝章无效。

3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
4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
5. 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及检测目的负责。

6. 检测目的为自测的报告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。

7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8. 未经CTI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9. 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10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10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
11.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。

12. 污染源排气筒高度由受测单位提供，本报告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
13. 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、内部质量控制等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

A2250326814136C

第 3 页 共 5 页

表 1:

工业废气(有组织)(采样)			
样品信息:			
检测点	粪便及餐厨垃圾处理厂 臭气	采样日期	2025-06-25
排气筒高度/m	15		
处理设施	酸碱洗涤+生物除臭+活性炭吸附		
检测结果:			
检测项目		结果	
颗粒物	排放浓度 mg/m^3	<1.0	
	排放速率 kg/h	<0.012	
硫化氢	排放浓度 mg/m^3	< 5×10^{-4}	
	排放速率 kg/h	< 6×10^{-6}	
甲硫醇	排放浓度 mg/m^3	< 4×10^{-4}	
	排放速率 kg/h	< 5×10^{-6}	
氨	排放浓度 mg/m^3	0.42	
	排放速率 kg/h	4.9×10^{-3}	
臭气浓度 无量纲		233	
工业废气(有组织)烟气参数			
项目	参数	单位	结果
氨、甲硫醇、硫化氢、 颗粒物	大气压	kPa	99.64
	烟温	$^{\circ}\text{C}$	29.7
	截面	m^2	1.3273
	流速	m/s	2.9
	含湿量	%	3.55
	标干流量	m^3/h	11854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250326814136C

第 4 页 共 5 页

表 2:

检测方法 & 检出限、仪器设备:				
类别	项目	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(含年号)	检出限	仪器名称、型号、实验室编号
工业废气 (有组织)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1.0mg/m ³	电子天平 MS105DU TTE20181096
	硫化氢	空气质量 硫化氢、甲硫醇、甲硫醚和 二甲二硫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/T 14678-1993	0.0005mg/ m ³	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(GCMS) 7890A-5975C TTE20110143
	甲硫醇	空气质量 硫化氢、甲硫醇、甲硫醚和 二甲二硫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/T 14678-1993	0.0004mg/ m ³	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(GCMS) 7890A-5975C TTE20110143
	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	0.25mg/m ³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TTE20235475
	臭气浓度 [#]	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-2022	/	/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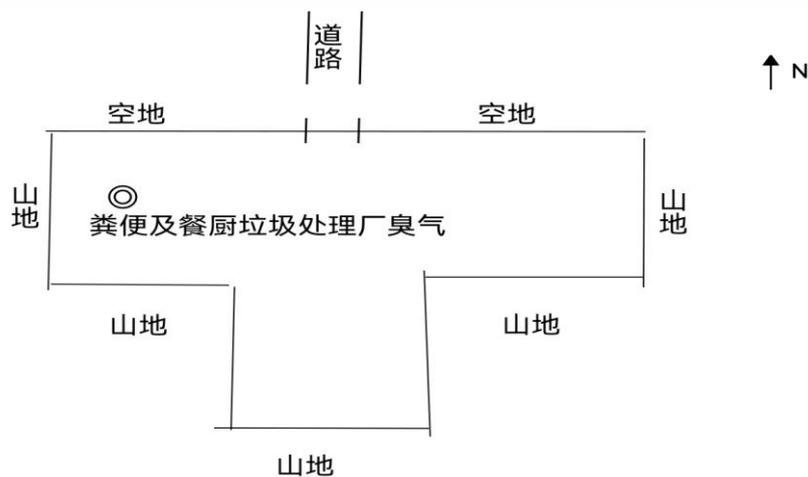
注：“#”表示该项目经客户同意分包至北京境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，在资质范围内，CMA 证书编号为 230120340657。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
附：检测布点图

A2250326814136C

第 5 页 共 5 页



说明：◎工业废气（有组织）采样点

报告结束